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边境地区不增加军事力量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组成的联方(以下简称“双方”),

为执行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有关规定;

致力于巩固边境地区的稳定、安全和相互信任;

考虑到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双方军事力量的相互裁减完成后,在边界东段和边界西段双方军事力量的实际部署存在差异;

达成谅解如下:

^{*} 1997年4月24日签订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一、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在边界西段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联方在一般情况下不增加军事力量;如出现威胁其安全与稳定的国内或国际的特殊情况,联方在此期间可在协定为本段规定的人员、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最高限额框架内增加军事力量。

二、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在边界东段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中方在一般情况下不增加军事力量;如出现威胁其安全与稳定的国内或国际的特殊情况,中方在此期间可在协定为本段规定的人员、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最高限额框架内增加军事力量。

三、一方增加军事力量不针对另一方。

四、一方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增加军事力量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通知内容包括:增加的人员、各种类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数量以及增加的原因。特殊情况结束后,增加军事力量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五、协定所附的《关于监督和核查议定书》适用于双方在特殊情况下军事力量的增加。如需增加视察次数,双方另行商定。

六、双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对协定规定的军事力量和边防部队(边防军)的各种类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进行更新和现代化。

七、为保卫国界的需要,双方可将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边防部队(边防军)的人员、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数量增加到协定规定的最高限额。

八、本备忘录具有保密性。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公开本备忘录的内容。

九、双方，包括联方所有国家，应在完成为使本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后相互通知。每一方应将上述通知与已完成为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的通知同时发出。本备忘录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的有效期与协定的有效期相同。

本备忘录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五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所有中文文本和俄文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政府代表

托卡耶夫

(签 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政府代表

奥冬巴耶娃

(签 字)

俄罗斯联邦

政府代表

伊万诺夫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政府代表

纳扎罗夫

(签 字)